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：</p> <p>一、 本人。</p> <p>二、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</p> <p>三、 <u>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</u></p> <p>四、 <u>近三年有</u>學術合作關係，<u>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。</u></p> <p>五、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</p> <p>六、 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。</p> <p>迴避委員<u>於決議時</u>不列入<u>該案件</u>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：</p> <p>一、 本人。</p> <p>二、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</p> <p>三、 三親等以內血親。</p> <p>四、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</p> <p>五、 學術合作關係。</p> <p>六、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</p> <p>七、 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。</p> <p>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1.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訂。</p> <p>2.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係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整併，並修正血親之親等限制，及款次變更。</p> <p>3. 明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學術合作關係之計算年限。鑒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，為免規定失之過廣，將時間上限明定為近三年，以避免影響委員會之運作。另近三年之計算，如委員會初次召開會議審查案件之時間為 110 年 10 月，則往前推算 3 年，即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有學術合作關係者，即應迴避該案件之審議。</p> <p>4. 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修正第六條第二項之議案迴避規定。迴避委員於該議案決議時才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，而非自始不列入出席人數。</p>